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谭祖衡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3,036,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截至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谭祖衡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长春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18日	15.36	4.5	0.02%
合计	--	--	--	4.5	0.02%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小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18,288	0.94%	1,818,288	0.9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716	0.71%	1,363,716	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572	0.24%	454,572	0.24%
罗兵	合计持有股份数	3,900,013	2.02%	3,900,013	2.0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8,885	1.54%	2,968,885	1.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128	0.48%	931,128	0.48%
薛奇	合计持有股份数	3,208,181	1.66%	3,208,181	1.6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6,136	1.25%	2,406,136	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045	0.42%	802,045	0.42%
郭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数	2,382,415	1.23%	2,337,415	1.2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6,811	0.93%	1,786,811	0.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604	0.31%	550,604	0.29%
谭祖衡	合计持有股份数	1,263,312	0.65%	1,263,312	0.6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484	0.49%	947,484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828	0.16%	315,828	0.16%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谭祖衡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维群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76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刘维群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86%,减持价格为按市场价格,减持期间为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2月21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刘维群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维群	5%以下股东	16,768,903	1.0858%	IPO前取得:16,768,903股
张忠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729,600	8.4000%	IPO前取得:129,729,600股
石秦岭	5%以下股东	55,775,813	3.6115%	IPO前取得:55,775,813股
李德敏	5%以下股东	26,141,232	1.6926%	IPO前取得:26,141,232股
王黎明	5%以下股东	25,927,200	1.6788%	IPO前取得:25,927,200股
金建全	5%以下股东	25,909,441	1.6776%	IPO前取得:25,909,441股
王树华	5%以下股东	24,336,000	1.5758%	IPO前取得:24,336,000股
初照圣	5%以下股东	24,055,200	1.5576%	IPO前取得:24,055,200股
杜秋敏	5%以下股东	18,953,402	1.2272%	IPO前取得:18,953,402股
赵红星	5%以下股东	16,660,800	1.0788%	IPO前取得:16,660,800股
石静远	5%以下股东	6,000,000	0.3885%	大宗交易取得:6,000,000股
公小雨	5%以下股东	2,001,360	0.1296%	大宗交易取得:2,001,360股

注:表中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仅为刘维群单独实施。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维群	16,768,903	1.085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张忠正	129,729,600	8.4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石秦岭	55,775,813	3.611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德敏	26,141,232	1.692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黎明	25,927,200	1.678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金建全	25,909,441	1.677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树华	24,336,000	1.575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初照圣	24,055,200	1.557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杜秋敏	18,953,402	1.227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赵红星	16,660,800	1.078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石静远	6,000,000	0.3885%	关联关系
	公小雨	2,001,360	0.1296%	关联关系
	合计	372,258,951	24.103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维群	0	0%	2019/8/26 - 2019/1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6,768,903	1.08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刘维群在减持期间将遵守公司年报、半年报公告前30日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8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益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当事人李马松,并指控陆永、李马松个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苏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9-072)。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88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在减持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41,825,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其中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781,311股,限售流通股52,044,609股。上述股份系2016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沙钢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4月27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沙钢集团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6,977,831股(含2019年4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33,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5/23~2019/11/22)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093,34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2019/4/26~2019/10/2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884,482股(含2019年4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3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0%。

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后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97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9年11月22日,沙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72,51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7,38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92%。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日前,公司收到沙钢集团《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止2019年11月22日,沙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72,51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7,38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92%。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9,309,270股,持股比例3.9843%。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1,825,920	8.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9,781,31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2,044,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72,516,650	4.1687%	2019/4/26~2019/11/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50-15.55	973,757,103	已完成	69,309,270	3.98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1/23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9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德清农商银行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具体担保事宜。具体担保金额与事项仍需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公司预计2020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8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许树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鼎力")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222.54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为上海鼎策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具体担保事宜。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提供信用担保的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与事项仍需与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鼎策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61,162,707.2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30,652,428.95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30,510,278.34元;2018 年1-12月,上海鼎策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512,062.8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165,371.60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海鼎策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52,393,841.3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98,475,574.74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53,918,266.57元;2019年1-9月,上海鼎策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050,538.8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391,808.0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鼎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稳健,偿债能力强,信用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违约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0.5亿元的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次为上海鼎策提供的担保额度是根据上海鼎策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256.0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256.0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1.02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4388029 8。	第1.02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4388029 8。
第3.10 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3.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3.11 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3.12条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3.10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3.10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3.12条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0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3.15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3.15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4.60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4.60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5.0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 5.02 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 5.13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5.13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5.20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第5.20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第 6.03 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3 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2.03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12.03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公司将按上述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办理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宜的工商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以下简称"Magni")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鼎力")参股公司,浙江鼎力持有其20%股权。公司董事长许树根先生已于2019年5月10日辞去Magni董事职务,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二)之规定,Magni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树根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以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